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號

原告 林鈺玟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鄭溜宇律師
被告 吳俊霖

林重羽

林欣誠

戴祥宇

江洁淦（原名：江吉德）

劉少威 遷出國外
林金華

簡祺華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10時在本
04 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7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
09 6日宣判，惟因本院查得被告江洁淐於113年12月13日入監執
10 行，被告戴祥宇於114年1月20日至114年1月24日在監執行，
11 其等未於114年1月22日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；且本件亦尚有待
12 釐清之事項須調查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如主文
13 所示之期日為言詞辯論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16 法官 羅秀緞

17 法官 謝舒萍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吳芳儀